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证券独立非执行董事，详细简历请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范小云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金融学院院长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人独立性情况：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及5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本人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 (项)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范小云	5	18	5	0	0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范小云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3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范小云	1/1	3/3	2/2	2/2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本人积极参加有关董事专题培训、交流，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重点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分管领导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

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 2025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期业绩说明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更直接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效率。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2 个工作日。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除此之外，本人参加了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战略发展总部、投行业务条线、财富业务条线的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对公司业务开展、合规运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及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更深入了解，为公司稳健经营、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管理。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银河

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6-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议案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董事、高管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 2024 年度暨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人认为：以上提名聘任、离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合规总监 2024 年度考核结果无异议。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6,800,282.00元（含税）。2025年10月31日，该议案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

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履行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

另外，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一方面持续推动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内审部门、外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全程关注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流程及组织开展外部审计机构履职评价，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外部审计提出的有关管理建议作为审计关注重点等，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公司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等，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履行诚信与

勤勉的义务，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范小云

二〇二六年三月